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30-6 号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英德奥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英德巧克朱古力酒店分公司

你单位因拖欠夏欢 2024 年 7 月工资合计 4664 元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30-3 号），责令你单位足额支付夏欢 2024 年 7 月工资合计 4664 元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光明路 10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
楼一楼

联 系 人：钟万志 林良金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